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紀錄：黃淑娟

出席者：陳光胤副院長、林寬鋸主任、沈宗荏主任、黃家健主任、蔡鴻旭主任、
蔡柏宇代表、梁健夫代表、盧臆中代表、許英麟代表、王雅書代表、
涂瀟珽代表、陳坤麟代表、黃文敏代表(請假)、林彥甫代表、黃智揚代表

列席者：研發處宋振銘研發長、張春單(助教代表)、陳弘毅(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

一、研發長報告-世界大學排名分析與對策

二、理學院 1-6 月重要工作成果

- (一)為強化本院與南向國家之實質合作計畫及各領域之研究發展，本院與越南頂尖學術機構及優質台商企業進行實質合作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由院長率領系所主管及教師同仁至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理科學大學、胡志明市國家大學-百科大學、安普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廠)及鋒明(越南)國際有限公司等姐妹校及本校傑出校友於越南設立優質台商企業進行實質合作學術交流及企業參訪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本院高教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計畫，歷經 5 個月從申請，初審到複審，終於於 5 月 17 日獲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2213942F 號函核定「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補助經費 1,400 萬元。此為本校第一件非農學領域之特色中心計畫，體現本校理學領域研發能量及跨域整合之成果斐然。
- (三)本院於 112 年 06 月 02 日 09:30 至 13:00 辦理理學院 2023 年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博覽會，今年的企業廠商總計 19 間參展，約 300 位學生報名參加，學生報名踴躍，活動圓滿成功。
- (四)本院於 112 年 06 月 02 日 10:00 辦理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頒獎典禮，獲獎者分別為第 10 屆傑出校友林見昌教授、第 4 屆傑出校友徐建國博士、第 21 屆傑出校友凌氫寶董事長、第 22 屆傑出校友賴明治教授、第 24 屆傑出校友蕭哲君董事長、財團法人開證上人紀念慈善基金會蘇世榮董事長、國立清華大學廖文峯講座教授、鈴鹿塗料有限公司魏早增董事長、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工程部詹德全經理，以上傑出校友在各領域成就斐然，獲獎實至名歸。
- (五)本院科學教育中心辦理 2023 科技論文競賽，分為七大領域：「工程與應用科技」、「人社法政與管理科學」、「化學與永續能源科技」、「生物與生醫科技」、「物理與奈米材料科技」、「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數學與數據分析」，學生報名踴躍，共計 138 件論文投稿，經初賽審查 124 件進入決賽，於 5 月 24、25 及 26 日決賽辦理完竣，共 107 件獲獎，已於 112 年 06 月 09 日辦理頒獎典禮，活動圓滿成功。

貳、宣讀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擬修訂本院相關法規，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書函通知系所、學程及中心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科學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經 10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科教中心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網站週知。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案由：擬與 School of Economic Political and Policy Sciences,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 洽談雙聯學位合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提案單位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簽約完竣。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籌備處

案由：擬成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規定辦理。

二、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獲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515F 號函通知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該中心籌備處依上開辦法規劃成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案經 112 年 5 月 24 日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研發會議審議。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照案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1 及 1-2)。請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籌備處依行政程序送研發處審議。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評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0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決議及人事室112年5月2日興人字第1120600543號書函辦理。
- 二、擬依上開決議及書函重新檢視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及評分表，已提送本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評分表」詳附件2-1及2-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及「教師評鑑評分表」(草案)詳附件2-3及2-4(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教師評鑑評分表」詳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

院級附屬單位(編制外)

設置計畫書

申請單位：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
中心籌備委員會

單位主管：林寬鋸主任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計畫書(編制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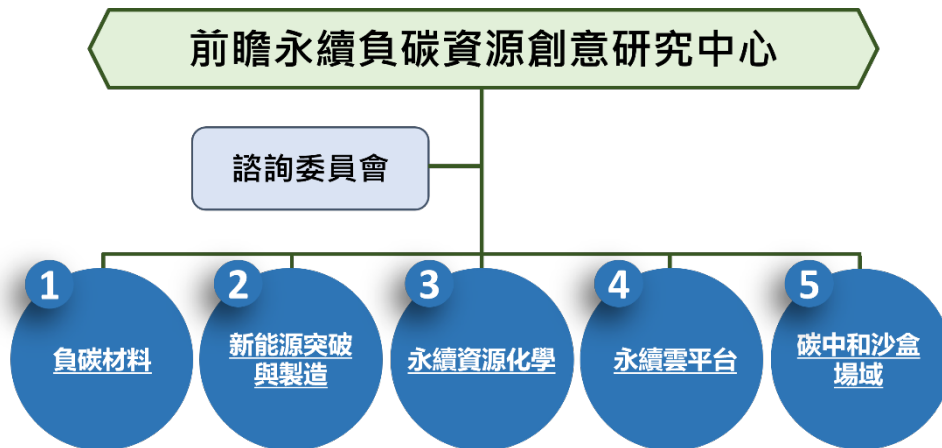
一、成立目的：

為深耕永續負碳科技，趨動低碳生活的精實影響力，以及結盟台電公司、國際企業及第三方國際驗證單位，共同研發創新負碳科技與永續資源兩大關鍵技術，特設置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整合本校化學與環境生態等領域之研究優勢，以落實碳中和驗證場域為最終目標，並期成為實踐全球淨零的國際標竿中心。

二、期限：本中心將於研發會議通過後，設置完成。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主任、諮詢委員會，其下分為負碳材料、新能源突破與製造、永續資源化學、永續雲平台、碳中和沙盒場域五個核心計畫，以推動中心業務。



四、單位定位：

2050 年淨零排放是全球共識，也是各大產業亟需面對的重大議題。本中心以永續負碳科技協助技術升級、培育低碳人才，推動學術與產業結合，以潔淨能源(clean-energy)及零碳產品(zero-carbon products)為核心價值，共同實踐淨零排放科學創意路徑的社會影響力。特設置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為總籌單位與推動平台，其下分為負碳材料、新能源突破與製造、永續資源化學、永續雲平台、碳中和沙盒場域五個核心計畫，研究定位如下：

(一)核心計畫 1：負碳材料

旨在研發最佳化的 CO₂ 固化無機材料與生物材料。將整合材料設計與合成、質譜/光譜分析、反應動力學研究、碳捕獲應用技術及有機質廢棄

物循環利用技術，推動循環經濟負碳材料與技術的開發。

(二)核心計畫 2：新能源突破與製造

旨在突破太陽綠氫與電化學生物能源系統的轉化效率及研發高效能電池芯製造技術。除了發展再生能源與自產綠氫以取代傳統石化燃料(包含石油/天然氣/煤炭)的新能源材料研發創新平台外，更將研發高階自主設備，建置「電池芯自動化產線」，提升台灣在電動車、儲能及國防武器的國際競爭力。

(三)核心計畫 3：永續資源化學

旨在研發風力發電葉片可持續利用之循環綠色化學，著重在高分子與產業生產減碳高效率催化劑之材料及開發綠色新製程。

(四)核心計畫 4：永續雲平台

建立科學計量方法學，碳權交易平台及雲端服務平台，提供合作企業淨零轉型解決方案。

(五)核心計畫 5：碳中和沙盒場域

建置「自願碳計算國際認證實驗室」，設計碳中和沙盒場域的方法學，以實踐碳封存、氫能、儲能等低碳科技之永續雲平台。並結盟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及國際知名企業，落實國際第三方認證之碳中和沙盒場域。

五、業務範圍：

永續負碳相關技術研發及相關計畫之爭取與執行，促進學界與業界的連結合作，以及永續負碳科技的創新應用、科普推廣與人才培育，本中心之業務包含：

- (一) 永續負碳科技相關之新型材料、工程技術、資訊科技等創新研究與應用。
- (二) 建構碳中和沙盒場域方案，開發國際認證方法學，並執行實踐與推廣應用。
- (三) 建置專業儀器實驗室與服務方案，提供各式檢測服務。
- (四) 建構永續雲平台以彙整與分析智慧電網、碳中和沙盒場域等應用場合所需之資料與資源。
- (五) 培育低碳及能源創新技術之優秀人才，協助本校相關教學單位設立永續負碳相關之學分學程、微學分學程、微課程等跨領域課程，以及與第三方國際驗證單位合作籌辦碳足跡相關專班課程。另外也支援 K12 教育(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育)之特色課程及科普活動，落實跨領域人才之培育及科普推廣教育。
- (六) 促進永續負碳科技相關之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七) 協助台中發電廠及高碳排企業在 2030 年達成碳中和願景目標，並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關鍵指標。

六、運作空間：

暫定以理學院一樓 113 室作為辦公室，後爭取於南投校區設置儀器室、實驗

室等相關空間，或得以租用方式取得中心運作空間。

七、經費來源：

自行籌措，並從各項公部門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以及與永續負碳科技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支援。

八、預期成果：

- (一)舉辦永續負碳科技相關國內外研討會，提升本校在相關學術領域之知名度與影響力。
- (二)與外國學研單位簽訂合作協定，推動學生交換與雙聯學位。
- (三)與產業接軌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促進業界向淨零排放邁進。
- (四)建置碳中和國際標準認證的沙盒場域，展示本中心研發的創新技術。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學術發展：發表國際期刊論文篇數
- (二)人才培育：聘任國際優秀人才數
- (三)國際交流：舉辦國際研討會件數、國際研究合作件數
- (四)產學合作：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與總經費
- (五)社會貢獻：科普活動件數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連結校內各單位之永續負碳科技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合作平台，共享實驗場地、專業儀器設備與人才培育資源。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草案)(編制外)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永續負碳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並落實碳中和沙盒驗證場域，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深耕永續負碳科技，趨動低碳生活的精實影響力，以落實碳中和沙盒驗證場域。並負責整合推動永續負碳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之。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提供中心研究、發展之諮詢及評議。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助理**及職員若干人。
-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專兼任業界專家(如執行長、營運長、資深經理、經理、副理)，襄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執行。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法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年滿六十歲者。</p> <p>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p> <p>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p> <p>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p> <p>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p> <p>八、曾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十次以上者(採計至評鑑當學年度止)。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始予採計，且一年至多採計一次。</p>	<p>第二條</p> <p>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年滿六十歲者。</p> <p>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p> <p>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p> <p>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p> <p>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p> <p>八、曾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十次以上者。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始予採計，且一年至多採計一次。</p>	<p>配合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2 條決議辦理。</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1.10.24 9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95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共修正 18 次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及第 3 條)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10 年 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及第 5 條)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評鑑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
- 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
- 八、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研究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十次以上者（採計至評鑑當學年度止）。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始予採計，且一年至多採計一次。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再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教師及舊制助教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但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聘任者不在此限：

-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者，除不予續聘外，教師尚得依第五項申請延長限期升等年限或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轉任專案教師。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最低通過標準者。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八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三人，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及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及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等領域各選出委員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規定。

三、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院長得推薦一名，餘由各領域推薦。院長就各領域推薦名單中，各領域至少一名聘任之。

四、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每位教師須依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

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由系所主任依該助教工作性質於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做各項配分。評鑑總分及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第六條 本院應於每年二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應受評鑑之教師及舊制助教名單。各系所並於三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資料，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

一、評鑑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二、委員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

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分未達七十分以上始為不通過。

第七條 教師評鑑小組依評鑑結果，對教學或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建請各系所推薦申請本校相關獎項。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及舊制助教，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及舊制助教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及舊制助教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教師及舊制助教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之標準者，院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在當年度院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日期之前，得以辦理該系(所)之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系(所)若辦理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其辦法由各系(所)自訂。對於系(所)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未獲通過者，本院認定其院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

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評分表

112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自選配分 權重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甲：教學 60 %、研究 30 %、服務 10 % <input type="checkbox"/> 乙：教學 60 %、研究 20 %、服務 20 % <input type="checkbox"/> 丙：教學 50 %、研究 40 %、服務 10 % <input type="checkbox"/> 丁：教學 50 %、研究 30 %、服務 20 %								
項目	詳細項目與說明				上限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教學	一、授課時數：本分項滿分 70 分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70				
	二、教學表現：本分項滿分 30 分(以下 4 項合計得分)				30				
	(一)論文指導，每指導研究生一人加 2 分。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程調查屬實者，除該研究生不予加分外，另再扣減 2 分)				10				
	(二)開設共同選修、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每開設一科加 5 分。				20				
	(三)教材編撰(編撰教材有具體成果者)。				10				
	(四)其他(參與教學研討會、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教學、評量良好者等)。				20				
研究	一、期刊論文、發明專利或研究計畫任一項：本分項滿分 70 分 (一)著作中有 SCI/SSCI 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發明專利一件給予滿分。 (二)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 2 篇給予滿分。 (三)獲得以下任一研究計畫主持費給予滿分：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3. 政府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 未達滿分標準者，由審查委員依比例原則給予分數。				70				
	二、研究表現：本分項滿分 30 分(以下 4 項合計得分)				30				
	(一)其他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每篇 5 分。				20				
	(二)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上限 4 分。				20				
	(三)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5 分。				20				
	(四)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0				
服務	服務表現：本分項滿分 100 分(以下 7 項合計得分)				100				
	(一)基本服務(配合系務推動，積極主動者)。				30				
	(二)擔任本校各項學術及行政職務者，每學年每項次 5 分。				20				
	(三)擔任本校各級各項會議代表，每學年每項次 5 分。				40				
	(四)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每學年每項次 5 分。				20				
	(五)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每學年每項次 2 分。				30				
	(六)校外服務或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或擔任校外機關委員會委員。</u>				20				
	(七)其他(募款等)。				20				
備註	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總分：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總分	教學_____分×()%+研究_____分×()%+服務_____分×()%-備註所列情事扣減分()								
受評教師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			評鑑委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資料表

I.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就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學 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專長領域			
專長領域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附註：請提供最近五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各項佐證資料，最近五年之起計時間，係以評鑑學年度8月1日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新進教師請提供任職本校期間之資料)。

II. 教學

一、授課資料表（請附教務處製發之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名冊中之個人資料）：

二、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等）：

（一）論文指導：

（二）開設共同選修、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

（三）教材編撰：

（四）其他：

III. 研究

一、期刊論文或科技部計畫：

（一）**SCI/SSCI** 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一篇或發明專利一件

（按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電子檔）

（專利說明：含專利名稱、國家、專利號碼、專利期間、發明人、專利權人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二）**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二篇）

（按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電子檔）

（三）**研究計畫**（請檢附核定清單電子檔）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二、研究表現

(含研討會論文、專書論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獲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

(一) 其他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除項目一以外之期刊論文)

(按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電子檔)：

(二)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

(三) 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除項目一以外之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四) 其他學術成果

IV. 服務

服務事蹟：(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一) 基本服務：

(簡述配合系所推動項目)

學年度	配合系所推動項目內容	備註

(二) 擔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

學年度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三) 擔任本校各級各項會議代表

學年度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四)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

學年度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五) 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

學年度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六) 校外服務或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擔任校外機關委員會委員。

學年度	內容	備註

(七) 其他(募款等)

學年度	內容	備註